

广东省潮州市财政局

潮财办函〔2022〕15号

关于参加2022年度“注协杯”全省财政 征文大赛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举办2022年“注协杯”财政征文大赛的通知》（粤财办函〔2022〕47号）要求，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营造全市财政系统“干中学、学中干”的良好工作氛围，现就参加征文大赛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二、活动范围

主要面向全市财政系统干部职工和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事务所。财政系统以外其他行政事业从事财务工作人员、各大专院校财政专业人员以及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人员可以个人名义参赛。

三、大赛选题、奖项设置

详见粤财办函〔2022〕47号要求。

四、大赛要求

（一）题目自拟，避免以征文主题作为文章标题。征文内容要求中心突出、条理清晰，能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将数量分析与

理论探讨相结合,提出具有现实意义的政策建议,避免长篇大论、空洞无物。

(二)文章篇幅控制在3000-5000字,标题用二号黑体字,内容用四号宋体字;首页左上角用小四号宋体字注明“注协杯征文”,标题下注明作者姓名,文尾注明作者的工作单位、职称和职务、身份证号码、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

(三)各县区财政局要高度重视,落实本单位人员按时保质完成征文,潮安区、饶平县财政局各报送5篇以上,湘桥区、枫溪区财政局各报送2篇以上。以个人名义参赛的,应标明单位和联系方式,并注明个人自行投稿,参赛文章计入所在地区(部门)。

五、截稿时间

参赛文章将由市财政局统一报送省财政厅,请各参赛主体于2023年3月底前将本单位参赛作品发至市财政局办公室邮箱(czsczjbgs@163.com),并在邮件主题标注“注协杯征文”字样。

联系人:林沛嘉 联系电话:2396305

附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举办2022年“注协杯”财政征文大赛的通知》(粤财办函〔2022〕47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办函〔2022〕47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举办2022年“注协杯” 财政征文大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厅各处室及所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营造全省财政系统“干中学、学中干”的良好工作氛围，进一步引导我省广大财政干部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更好地发挥财政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广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广东省财政学会决定联合举办2022年“注协杯”财政征文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二、活动范围

本次大赛主要面向全省财政系统和各地级以上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事务所。财政系统以外其他行政事业单位从事财务工作人员、省内各大专院校财政专业人员以及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

人员可以个人名义参加。

三、大赛选题

参赛文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选题：

（一）财政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思考。结合党的二十大报告的有关内容，从财政工作出发，围绕中国式现代化、推进共同富裕、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等重要论述，坚持问题导向，梳理分析广东或各地市相关方面的优势与短板，为财政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建言献策。

（二）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研究。一是总结梳理今年以来全省或各地级以上市财政支持稳定经济大盘基本情况，提炼今年广东财政发挥支持稳经济大盘工作的政策特点、亮点。二是从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角度，分析广东或地级以上市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实施情况，提出财政政策优化、创新建议。

（三）深化财政改革专题研究。一是总结提炼十年来广东财政工作的变革性实践、突破性进展，形成标志性成果案例。二是从增强财政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角度出发，重点研究我省或所在地区深化预算改革、财政体制等问题，探讨下一步如何深入落实有关改革要求。

（四）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建言献策。围绕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探讨如何深化交流合作，为粤港澳大湾区

和两个合作区建设提供行业支撑、专业支撑；立足当前经济形势发展，分析探讨注册会计师行业如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大赛要求

（一）题目自拟，避免以大赛主题作为文章标题；文章要求中心突出、条理清晰，应紧密结合财政工作实际，提出具有现实意义的政策建议，避免长篇大论、空洞无物。

（二）文章篇幅控制在 3000—5000 字，标题用二号黑体字，内容用四号宋体字；首页左上角用小四号宋体字注明“注协杯征文”，标题下注明作者姓名，文尾注明作者的工作单位、职称和职务、身份证号码、个人账号信息（注明开户行）、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

五、组织方式

以地级以上市财政局为组织单位收集地级以上市财政系统参赛文章。省财政厅各处室（单位）参赛文章以所在处室（单位）为组织单位。

以个人名义参赛的，应标明单位和联系方式，并注明个人自行投稿，参赛文章计入所在地区（部门）。

六、截稿时间

本次活动截稿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请在截止时间前发送参赛文章电子版至指定邮箱，并在邮件主题标注“注协杯征文”

字样。收稿邮箱地址：czt_kysbjs@gd.gov.cn。

七、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将根据稿件质量评选出：

一等奖 3 个左右，各奖奖金 2000 元；

二等奖 8 个左右，各奖奖金 1500 元；

三等奖 20 个左右，各奖奖金 600 元；

组织奖 5 个，不设奖金。

八、其他

参赛文章可以提前发送至指定邮箱，大赛主办方将择优在《广东财政理论与实务》杂志上刊登。



（联系人及电话：傅秋娜、吴娟，020-83170327、8317063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